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宜小字第45號

原告 欣東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庭志

被告 李世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欣東興股份有限公司於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原為：「被告李世田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6,6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5,6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其所為，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揆諸上開法條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主張其執有訴外人案華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案華公司）、勇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勇殿公司）分別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各1紙（下合稱系爭支票），經原告屆期提示，竟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且案華

01 公司、勇殿公司分別於112年1月18日、同年1月10日解散，
02 嗣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基簡字第691號民事判決案華
03 公司應給付原告13,300元、勇殿公司應給付原告22,302元，
04 而被告係案華公司、勇殿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公司解散後
05 為清算人，卻未於解散後行法定清算程序，造成原告求償無
06 門，則被告為負責人即應連帶負責，故請求被告賠償臺灣基
07 隆地方法院112年度基簡字第691號民事判決所載金額35,602
08 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602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09 告之翌日起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0 息。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2 何聲明陳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公司法定代理人以公司名義簽發支票，蓋用公司印章及法
15 定代理人私章，縱未載有法定代理人字樣，但由票據全體全
16 體記載之形式及旨趣觀之，如依社會一般觀念，該法定代理
17 人之簽章係代理公司為發票行為者，自足認為有公司代理之
18 旨之載明，則該法定代理人不負發票人之責任（最高法院70
19 年度台上字第1529號判決意旨、法務部（80）廳民一字第18
20 2號函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參照）。經查，被告為案華公
21 司、勇殿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其以公司名義簽發系爭支票代
22 公司向原告清償債務等情，有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及臺灣
23 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基簡字第691號判決暨確定證明書影本
24 各1份在卷可稽，是系爭支票乃被告代理案華公司、勇殿公
25 司而簽發，系爭支票發票人為案華公司、勇殿公司而非被
26 告，則被告自不負發票人之責任。

27 (二)次按清算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職務，倘有怠忽而致
28 公司發生損害時，應對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任；其有故意或
29 重大過失時，並應對第三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公司法第95條
30 定有明文。是本條乃規範公司清算人於清算程序中，執行職
31 務而加損害他人者，清算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經查，案華

01 公司業經新北市政府112年1月10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280020
02 08號函解散登記、勇殿公司業經新北市政府112年1月18日新
03 北府經司字第1128004149號函解散登記，惟並未辦理清算程
04 序等情，有原告提出之案華公司、勇殿公司登記資料查詢單
05 在卷可稽，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
06 基簡字第691號給付票款卷宗核閱無訛。是案華公司、勇殿
07 公司於解散後並未辦理清算程序，故縱被告為案華公司、勇
08 殿公司之清算人，惟案華公司、勇殿公司既未進行清算程
09 序，被告並無任何處理公司清算職務之行為，自無從於執行
10 清算職務時侵害原告權利之情形。此外，原告僅主張因被告
11 為案華公司、勇殿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認為被告應連帶負
12 責，然未表示其請求權依據為何，亦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
13 執此遽認被告應負連帶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負連帶責
14 任，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5,602元，即屬無據。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因對案華公司、勇殿公司求償無門，請
16 求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18 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20 宜蘭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華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27 書記官 陳靜宜

28 訴訟費用計算書

29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30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31 合 計	1,000元	

01
02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付款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提示日
1	案華企業 有限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	華南商業 銀行宜蘭 分行	81,322元	RD0000000	112年1月3日
2	勇殿股份 有限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	華南商業 銀行宜蘭 分行	48,065元	RD0000000	112年1月3日